（上接B041版）

改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基金少于7日（不含）收取不低于1.5%的短期赎回费率；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1、《〈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2、《〈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的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量与当日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量之和）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能被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的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量与当日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量之和）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能被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变，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转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比例限制；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二、投资范围 ……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变，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18）转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证券，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证券市值的30%； （19）转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0）转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彭纯
三、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 （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的措施；
四、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壹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层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 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投资于REITs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范围 …… 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投资于REITs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无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3）本基金如果参与境内证回购交易，还应当遵守：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 ……	（五）定期报告 ……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某一类份额或多类份额的申购申请：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除第（9）项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除第（9）、（11）项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的措施； （10）当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暂停赎回基金份额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如：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单个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总量）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能被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壹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层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 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投资于REITs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范围 …… 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投资于REITs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无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3）本基金如果参与境内证回购交易，还应当遵守：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 ……	（五）定期报告 ……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层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彭纯
三、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 （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的措施；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投资于REITs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投资于REITs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无	2、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A.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无 B.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无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定期报告 ……	（六）定期报告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 “《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二、释义	
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6、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该类基金份额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该类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如出现该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小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量与当日小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量之和）确认，对小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能被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某一类份额或多类份额的申购申请：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除第（9）项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的措施；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除上述第（7）、（11）项以外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壹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层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 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投资于REITs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范围 …… 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投资于REITs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无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3）本基金如果参与境内证回购交易，还应当遵守：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